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 年度新簡更一字第 2 號

原 告 000

被 告 000

上列當事人間買賣糾紛事件，本院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伍仟伍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十六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訴之聲明：

1.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0,20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5%計算之利息。

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(二)原告前在網路水族社團上瀏覽被告之貼文，便詢問被告關於水族用品之問題，被告回覆其為水族用品之商家，並有販賣原告所需之水族商品，原告乃向被告購買如附表所示之魚缸（下稱系爭魚缸）及器材及消耗品（含清潔、施工、運送等費用，下合稱系爭器材），金額共計 170,200 元，經兩造議價後，最後以 164,900 元作為買賣價金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原告並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7 日、同年 3 月 30 日、同年 4 月 4 日各匯款 10 萬元、5 萬元、14,900 元予被告，嗣原告於同年 4 月 5 日收受系爭魚缸，另於同年 5 月 3 日收受系爭器材，然經原告檢查後發現系爭器材之商品標示均為簡體字，應為中國製，非被告所稱之美國品牌，與原告期待之品質有落差，原告乃於同年 5 月 4 日告知被告系爭魚缸及器材皆未使用，要求退貨並退款，被告卻稱其未提供退貨機制。而被告經營「000 工作室」，並在 LINE 群組販售水族相關商品，群組人數高達 300 人，於 111 年 4 月至 5 月間張貼多達 40 則販售商品之資訊，且被告係向其他廠商購入商品後再轉售，應屬消費者保護法（下稱消保法）第 2 條第 2 款所稱之企業經營者。又系爭魚缸尺寸為被告提供轉賣之商品，原告並未指定尺寸，顏

色亦是由現有顏色中做挑選，並非客製化商品，另被告僅告知蛋白機、增艷燈之品牌名稱，並未提供型號，原告只能於收受上開器材後經由所附說明書確認商品內容，被告亦未履行告知義務，是系爭契約應有消保法第 19 條第 1 項之適用。

(三)再者，系爭魚缸與系爭器材屬同一筆訂單之商品，且需共同配合方能使用，故需待全部商品到齊後才能判斷是否符合原告之期待，因此原告收受系爭魚缸後雖已超過 7 日猶豫期間，惟原告仍得依消保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解除系爭買賣契約。原告已於收受系爭器材之翌日即 111 年 5 月 4 日以通訊軟體 LINE 向被告要求退貨，符合消保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系爭契約業已解除，被告僅於同年 7 月 13 日退還部分款項 4,700 元，被告尚須返還原告 160,200 元。

二、被告則以下列情詞資為抗辯：

(一)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(二)被告雖有經營 LINE 群組，但僅用來做交易平台使用，亦用來分享養殖經驗，被告之工作室有養殖小丑魚、鯊魚等魚類，並將之販與水族館，僅偶而代網友向國外訂購海魚魚缸及器材，非專以銷售魚缸及器材為業，本件係原告在網路水族社團上瀏覽被告養殖鯊魚之貼文，詢問被告可否介紹相關設備賣家，被告便告知其為商家可協助處理相關設備，並按原告要求尋找設備，是被告並非消保法第 2 條第 2 款所稱企業經營者，故兩造間之買賣關係並非消保法第 2 條第 3 款所定之消費關係，自無消保法第 19 條規定之適用。

(三)退步言，縱認本件得適用消保法，惟被告係根據原告指定之尺寸、樣式、規格、材質、顏色等內容，代為向國外廠商訂購系爭魚缸及系爭器材，另依常情，系爭魚缸及系爭器材之價格不斐，原告有充裕資料及時間考慮，選擇是否進行交易，且均係依照原告個人特殊需求代購，亦有退還不易再出售或性質上不易返還等特性，應屬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第 2 項第 2 款依消費者要求所為之客製化給付，並排除消保法第 19 條第 1 項之適用，原告主張解除系爭契約並無理由。

(四)再退步言，縱認原告得主張消保法第 19 條第 1 項解除權，惟系爭魚缸體積龐大，價格不斐，為最主要設備，本可獨立使用，且原告於 111 年 4 月 5 日收受系爭魚缸後，已處於隨時可使用之狀態，本得自行檢視商品是否符合其需求，惟原告未於 7 日猶豫期間內主張解約，而遲至同年 5 月 4 日始表示抽水馬達、造浪機等器材，在淘寶網站售價較便宜，要求全部退貨及退款，其亦非就系爭魚缸有何瑕疵有所主張，況原告稱抽水馬達、造浪機等器材在淘寶網站也可購得，足見原告本不以系爭魚缸及系爭器材共同配合使用為必要，亦可搭配原告自行從淘寶網站購買之其他器材使用。據此，原告就系爭魚缸部分顯已逾消保法第 19 條第 1 項所定之 7 日猶豫期間，自無從執此請求解除系爭契約及退款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消費者：指以消費為目的而為交易、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。企業經營者：指以設計、生產、製造、輸入、經銷商品或提供服務為營業者。通訊交易：指企業經營者以廣播、電視、電話、傳真、型錄、報紙、雜誌、網際網路、傳單或其他類似之方法，消費者於未能檢視商品或服務下而與企業經營者所訂立之契約，消保法第 2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10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係在網路通訊軟體 LINE 上經營「000 水世界」群組（下稱系爭群組），於審理中自承從事養殖小丑熊、鯊魚等魚類，再販賣給水族館（本院卷第 41 頁），而其在系爭群組上多次張貼販賣魚類及相關魚缸器材用品之資訊，並在兩造關於系爭魚缸及器材之對話中，表明其可以處理魚缸等相關器材，其係商家等語，有系爭群組及兩造對話紀錄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 75、79-89 頁）。是被告係從事魚類及相關器材用品販賣之經營者，自屬消保法規範之「企業經營者」。次查，原告在網際網路上同意以總價 164,900 元向被告購買系爭魚缸及器材，並於 111 年 3 月 27 日、3 月 30 日、4 月 4 日、各轉帳 10 萬元、5 萬元、14,900 元至至被告指定之帳戶，被告嗣於 111 年 7 月 3 日退款 4,700 元等情，有轉帳交易明細、系爭魚缸及器材照片、估價單、兩造對話紀錄在卷足參（調解卷第 21-25、43-45 頁、本院卷第 103-113、119-120 頁），故兩造間在網際網路上成立關於系爭魚缸及器材之買賣行為，亦屬消保法之「通訊交易」。

(二)次按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，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 7 日內，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，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。但通訊交易有合理例外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前項但書合理例外情事，由行政院定之。企業經營者於消費者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時，未依前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提供消費者解除契約相關資訊者，第 1 項 7 日期間自提供之次日起算。但自第 1 項 7 日期間起算，已逾 4 個月者，解除權消滅。消費者於第 1 項及第 3 項所定期間內，已交運商品或發出書面者，契約視為解除。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違反本條規定所為之約定，其約定無效，消保法第 19 條定有明文。再按**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但書所稱合理例外情事，指通訊交易之商品或服務有依消費者要求所為之客製化給付情形，並經企業經營者告知消費者，將排除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解除權之適用，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第 2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。立法理由謂設上開第 2 款規定依消費者要求所為之客製化給付，例如依消費者提供相片印製之商品、依消費者指示刻製之印章或依消費者身材特別縫製之服裝等；消費者依現有顏色或規格中加以指定或選擇者，非屬本款所稱之客製化給付。**

(三)查原告於 111 年 4 月 5 日收受被告寄送之系爭魚缸，於同年 5 月 3 日收受系爭器材，而於同年 5 月 4 日 LINE 傳送訊息給被告，表示要將系爭器材退回，然遭被告拒絕等情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復有兩造對話紀錄在卷可佐（調解卷第 29-41 頁），堪認屬實。次查，如附表所示之**系爭魚缸及器材，並非依原告指示而由被告另請廠商製作之商品，而係原告自被告提供之現有或可調貨之器材規格，由原告加以選擇或指定，有兩造對話紀錄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 61-63、**

91-93 頁)，故系爭魚缸及器材實非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第 2 條第 2 款規定之客製化給付，是本件買賣行為，自應適用消保法第 19 條關於「通訊交易」之規定。

(四)再查，原告曾於 111 年 5 月 4 日以 LINE 通知被告：「都還沒使用連包裝都沒有打開」、「我應該是可以退的欸」、「我這也算是網購吧」、「我才拿到第二天」、「就沒辦法退款」、「也很奇怪」、「消保官是表示網路購物不用任何理由就可以全額退款的」、「連運費我都不需要負擔」、「你的東西也不是客制商品」、「二手的我可以自己想辦法」、「但是全新的商品應該要可以退」等情，有兩造間之對話紀錄附卷可佐（調解卷第 33-35 頁）。而被告售與原告系爭魚缸及器材時，並未依消保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告知原告得於收受商品後 7 日內，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，且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，故應適用消保法第 19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之 4 個月除斥期間，是原告於 111 年 5 月 4 日表示要將系爭器材退回被告解除契約，請求被告返還該部分買賣價金合計 110,200 元，應屬有據。然被告業先退回 4,700 元，已如前述，故原告得請求被告返還 105,550 元（計算式：110,200－4,700＝105,550）。

(五)另原告於該日既表示「二手的我可以自己想辦法」，即就系爭魚缸並無退回被告之意，縱其提起本件訴訟亦請求將系爭魚缸退回被告，而於 111 年 11 月 3 日繫屬於本院，並由本院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將起訴狀送達被告，有民事起訴狀、本院新市簡易庭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（調解卷第 13、49 頁）。是系爭魚缸自 111 年 4 月 5 日收受後，至同年 11 月 11 日，被告始知悉原告就系爭魚缸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，已逾消保法第 19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之 4 個月除斥期間，解除權業已消滅，故其請求退回系爭魚缸而解除契約，被告應返還該部分買賣價金，尚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保法第 19 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 105,55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11 年 11 月 12 日（調解卷第 49 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5%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無庸再逐一予以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427 條第 1 項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 38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就被告敗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至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僅係促使本院職權之發動，本院自無庸為准駁之裁判，至原告其餘部分假執行之聲請，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 79 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
新市簡易庭 法 官 000

附表：

編號	品項	金額(新臺幣)
1	二手魚缸(10 尺)	36,000 元
2	底濾缸	0 元
3	30cm 蛋白機	33,900 元
4	5 尺增艷燈 2 組	19,800 元
5	抽水馬達	7,300 元
6	造浪機	7,500 元
7	分離式水冷機(不含安裝)	16,800 元
8	活性生態珠 4 包	10,000 元
9	硝化菌及活沙各 4 包	14,900 元
相關費用：		
10	堆高機	2,000 元
11	清洗整理	1,500 元
12	底缸架施工	11,500 元
13	運送	8,000 元
14	冷水機運送	1,000 元
共計		170,200 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
書記官 000